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123號

原告 陳逸東

被告 胡竹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266元及其中20萬元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03,266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0萬元及其法定利息，嗣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請求之金額為20萬元及其法定利息，並追加請求交通費新臺幣(下同)3,266元(見本院卷第32頁)，經核此部分係屬於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雖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用於犯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某時，在屏東縣○○鄉○○路0號之住處，將其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

01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當面交付真實姓名  
02 年籍不詳、自稱「吳專員」之詐騙集團成員，並告知提款卡  
03 密碼(與存摺、提款卡下合稱帳戶資料)。又「吳專員」及所  
04 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5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  
06 告，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投資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  
07 2年11月16日15時15分，匯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騙  
08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損害，另原告因本  
09 案出庭而支出交通費3,266元(算式： $2,920+86+260=3,266$ )，  
10 均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告203,266元，及其中2  
12 0萬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  
14 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6 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1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定有明  
22 文。次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  
23 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  
24 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為係出於故意  
25 或過失，在所不問(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  
27 第66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並經  
28 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明確，且有車資證明5紙在  
2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30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01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係屬真實。則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  
02 旨，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3,26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8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9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0 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  
11 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200,000元，一併請求給付自起訴  
12 狀繕本送達被告（見本院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卷第5頁）  
13 之翌日即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14 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  
16 203,266元，及其中20萬元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9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  
20 院言詞辯論終結止，兩造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  
21 支出，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2 六、本判決第1項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  
25 為假執行。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2 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房柏均